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独立董事丁伟因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宁敏、周冰、祖宏昊、文兰、王晓卫、宣力勇、周静、沈金艳、李军、陆肖马、王宇、江萍进行了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12票。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出席会议的董事的通讯表决，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中银证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关于提请审议中银证券公募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关于2024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非交易投资组合投资指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同意《关于公开发行 16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同意《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大纲（2024 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股指期货管理办法（2024 年版）>等 4 个公募基金制度的议案》

11.1 同意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股指期货管理办法（2024 年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2 同意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管理辦法（2024 年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3 同意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业务信用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2024 年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4 同意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操作流程（2024 年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同意《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 同意提名王悦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2 同意王悦女士当选董事后兼任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3 同意提名王蕾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4 同意王蕾女士当选董事后兼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资深客户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2024 年上半年“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同意《关于解除丁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同意《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此外，董事会审阅了《中银证券 2024 年二季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本董事会决议经以下董事或其委派代表签署后生效。本董事会决议由以下董事或其委派的代表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议签署页。)

姓名：宁敏

签署：

姓名：祖宏昊

签署：

姓名：王晓卫

签署：

姓名：周静

签署：

姓名：李军

签署：

姓名：丁伟

签署：

姓名：江萍

签署：

姓名：周冰

签署：

姓名：文兰

签署：

姓名：宣力勇

签署：

姓名：沈金艳

签署：

姓名：陆肖马

签署：

姓名：王宇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议签署页。)

姓名：宁敏

姓名：周冰

签署：

签署：周冰

姓名：祖宏昊

姓名：文兰

签署：

签署：

姓名：王晓卫

姓名：宣力勇

签署：

签署：

姓名：周静

姓名：沈金艳

签署：

签署：

姓名：李军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姓名：王宇

签署：

签署：

姓名：江萍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议签署页。)

姓名：宁敏

姓名：周冰

签署：

签署：

姓名：祖宏昊

姓名：文兰

签署：



签署：

姓名：王晓卫

姓名：宣力勇

签署：

签署：

姓名：周静

姓名：沈金艳

签署：

签署：

姓名：李军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姓名：王宇

签署：

签署：

姓名：江萍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议签署页。)

姓名：宁敏

姓名：周冰

签署：

签署：

姓名：祖宏昊

姓名：文兰

签署：

签署：

姓名：王晓卫

姓名：宣力勇

签署：

签署：

姓名：周静

姓名：沈金艳

签署：

签署：

姓名：李军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姓名：王宇

签署：

签署：

姓名：江萍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议签署页。)

姓名：宁敏

姓名：周冰

签署：

签署：

姓名：祖宏昊

姓名：文兰

签署：

签署：

姓名：王晓卫

姓名：宣力勇

签署：子晓卫

签署：

姓名：周静

姓名：沈金艳

签署：

签署：

姓名：李军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姓名：王宇

签署：

签署：

姓名：江萍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议签署页。)

姓名：宁敏

姓名：周冰

签署：

签署：

姓名：祖宏昊

姓名：文兰

签署：

签署：

姓名：王晓卫

姓名：宣力勇

签署：

签署：

姓名：周静

姓名：沈金艳

签署：

签署：

姓名：李军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姓名：王宇

签署：

签署：

姓名：江萍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议签署页。)

姓名：宁敏

姓名：周冰

签署：

签署：

姓名：祖宏昊

姓名：文兰

签署：

签署：

姓名：王晓卫

姓名：宣力勇

签署：

签署：

姓名：周静

姓名：沈金艳

签署：



签署：

姓名：李军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姓名：王宇

签署：

签署：

姓名：江萍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议签署页。)

姓名：宁敏

姓名：周冰

签署：

签署：

姓名：祖宏昊

姓名：文兰

签署：

签署：

姓名：王晓卫

姓名：宣力勇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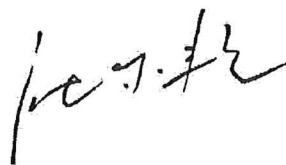
签署：

姓名：周静

姓名：沈金艳

签署：

签署：



姓名：李军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姓名：王宇

签署：

签署：

姓名：江萍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议签署页。)

姓名：宁敏

姓名：周冰

签署：

签署：

姓名：祖宏昊

姓名：文兰

签署：

签署：

姓名：王晓卫

姓名：宣力勇

签署：

签署：

姓名：周静

姓名：沈金艳

签署：

签署：

姓名：李军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姓名：王宇

签署：

签署：

姓名：江萍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议签署页。)

姓名：宁敏

姓名：周冰

签署：

签署：

姓名：祖宏昊

姓名：文兰

签署：

签署：

姓名：王晓卫

姓名：宣力勇

签署：

签署：

姓名：周静

姓名：沈金艳

签署：

签署：

姓名：李军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姓名：王宇

签署：

签署：

姓名：江萍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议签署页。)

姓名：宁敏

签署：

姓名：祖宏昊

签署：

姓名：王晓卫

签署：

姓名：周静

签署：

姓名：李军

签署：

姓名：丁伟

签署：

姓名：江萍

签署：

姓名：周冰

签署：

姓名：文兰

签署：

姓名：宣力勇

签署：

姓名：沈金艳

签署：

姓名：陆肖马

签署：

姓名：王宇

签署：

王宇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议签署页。)

姓名：宁敏

姓名：周冰

签署：

签署：

姓名：祖宏昊

姓名：文兰

签署：

签署：

姓名：王晓卫

姓名：宣力勇

签署：

签署：

姓名：周静

姓名：沈金艳

签署：

签署：

姓名：李军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姓名：王宇

签署：

签署：

姓名：江萍

签署：

关于公开发行 16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维持监管指标的稳定，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募公司债”、“本次债券”），其中一般公司债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含），短期公司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次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证券法》（2019 年修订）取消了公募公司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3 年），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以与其他期限的公司债券合并编制申请文件并统一申报。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统一申报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申报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综合考虑 2024 年-2026 年到期债务和公司业务发展整体需求，本次拟申报发行的公募公司债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含），其中一般公司债申报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含），短期公司债申报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发行期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3 年），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由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拟发行的公募公司债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以为 1 年期以上的一般公司债，也可以为 1 年期及以下的短期公司债；具体的债券期限及品种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4、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专业投资者。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选择权和利率调整：

每期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选择权和利率调整等将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有关规定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短期公司债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审慎地运用资金。

本次一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

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公司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公司将根据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审慎地运用资金。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公司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8、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或代销等方式承销。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在公司资金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发行相关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3年）等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发行规模和期限、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后续事宜、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一切申报、发行上市及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 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6) 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1、关于拟向监管申报 2024-2026 年 160 亿元（含）公司债券发行额度的汇报

2、相关执委会审批流程

二〇二四年八月